

依據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（民國

106 年 09 月 30 日，府教學字第 1060145819 號函）第十一條之規定：

十一、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之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應依下述程序辦理：

- (一)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承辦編班業務處（室）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(二) 承辦編班業務處（室）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處（室）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教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召開個案會議後，提交學校編班委員會研議。
- (三) 編班委員會由輔導教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。
- (四) 如獲同意調班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（室）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，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- (五) 經學校編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（室）通知學生及家長。